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
體檢	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止
網路暨通信報名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准考證寄發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口試及紙本測驗	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成績查詢暨放榜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聲明放棄錄取	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
通信報到(1)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備取作業	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2)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新生入學報到	113年8月25日(星期日) 報到後即留校參加新生調適教育
報名繳交資料	1.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診斷證明書及完整就醫病歷(曾至心智、身心或精神科就診人員) 3.報名表2份(一律網路報名後直接列印，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5.國小六年級在學證明。 6.貼足35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7.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 8.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9.安置人員報名應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內文。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s://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 或(07)7198265
傳真電話：(07)745660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 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8732-0631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員額……1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1
參、體檢……2
肆、入學報名須知……2
伍、報考流程……4
陸、成績計算……5
柒、錄取規定……5
捌、放榜……5
玖、報到與備取……6
拾、福利待遇……6
拾壹、一般規定 ……6

附件

附件 1.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8
附件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9
附件 3.報名表範例……11
附件 4.口試及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12
附件 5.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3
附件 6.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14
附件 7.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1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員額：甄選入學 260 員。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實驗教育學生持學生身分證明，並取得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均不得報考；但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期間計算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5 至 28。**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65/(1.7)^2=22.5$」。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1.5 屈光度(150 度)以內。
其他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視力)時，不得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三、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5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四、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s://rdrc.mnd.gov.tw/線上報名/預約體檢/體位區分標準)。**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入學前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證屬實者，依規定應予轉學：

(一)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經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一次記大過 3 次或累計記大過 3 次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而致轉學，離校未滿 3 年。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四)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參、體檢：

一、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止。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赴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三、體格檢查費(新臺幣1,4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可應擇一醫院(附件2)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報考人員受檢及入學前應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實況不符，經查認應為不符入學體格者，入學前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證屬實者，應予轉學並償還公費。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需實施心理衡鑑者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肆、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報名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113年3月20日(星期三)至3月28日(星期四)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

(二)曾至**心智、身心或精神科**就診人員，須提供**診斷證明書及完整就醫病歷**。

(三)報名表2份(範例如附件3)，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須上傳彩色數位照片)。

(四)**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

(五)在學證明(**擇一影本繳交**)：

1.國小六年級在學證明。

2.學歷(力)證明。

(六)**貼足35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2封**(分別寄發准考證及放榜通知書)，不限直或橫式，格式如下圖」**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七)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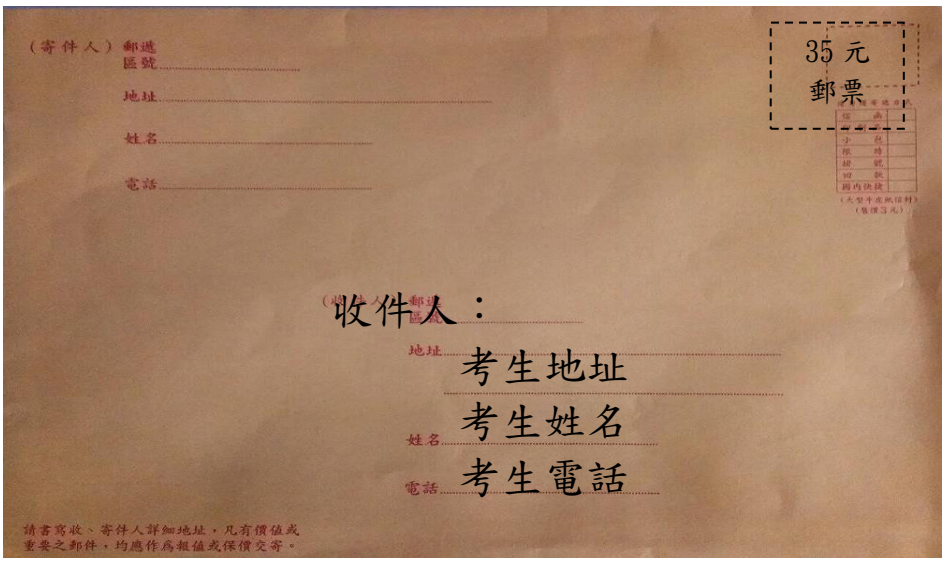
(八)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

文譯本)。

(九)報考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辦理安置，應檢附相關安置文件及同意報考公函。

(十)實驗教育學生，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回郵信封2封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說明：

(一)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網路填表時請上傳數位相片至報名系統後直接列印**，考生所上傳之數位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所拍攝，說明如下：

1. 檔案應為彩色影像檔。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方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2%。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7%。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5%。
重大災害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記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方式
地區學生	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具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者,應於報名期間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之。
(二)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伍、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可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測驗，**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下午	13:10	預備鈴
	13:20-14:30	**科目：口試及智力測驗**
	14:40	預備鈴
	14:50-15:30	**科目：英文**

三、**考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3:1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 張至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應考人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答案卡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四)**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響前將非考試用物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六)入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七)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陸、成績計算：

一、加分項目「英文語言認證」績分對照表如下：

區分	全民英檢	
等級	初級 (含中級初試)	中級 (含中高級初試)
積分換算	3	6
備註	1.英語能力等級請參照「CEFR 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2.英語證照等級經對照達全民英檢初級(CEFR 指標 A2 等級)以上標準，請於報名時提供官方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亦可加分。	

二、具加分資格之考生，於報名期間未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不得補件更正。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智力測驗乘以 80%+英文乘以 20%為總積分)**：

(一)甲生智力測驗 105 分，英文 70 分，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書。【105x0.80+70x0.20+3=101 分】。

(二)乙生智力測驗 115 分，英文 60 分，未取得語言相關認證。【115x0.80+60x0.20+0=104 分】，若乙生為原住民，則其加分後之總成績為 106.08 分【104x(1+2%)】。

柒、錄取規定：

一、**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若同分，再參酌智力測驗成績，若仍同分，則參酌智力測驗內題組，並依以下順序辦理錄取作業：1.數學 2.國文 3.圖形；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績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本校網址https://www.ccafps.khc.edu.tw/。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5 月 7 日(星期二)。

(四)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檢附 28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五)查詢電話：(07)710-9999、(07)719-8265。

(六)傳真：(07)745-6600。
(七)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010。
(八)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0800-000050。

玖、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5)，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通信報到)：錄取生應分別於下列時間，將規定之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且於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至其他國中辦理報到，違者撤銷入學資格；未完成通信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寄出通信報到資料者，請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作為自行查詢收件之依據)：

1.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6)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7)」。

2.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入學報到)：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所定轉學規定之條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入學條件及國中部升讀高中部暨軍種考選規定者，應考入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期間轉學、未考入高中部並就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經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核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二)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三)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給費、服裝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代辦費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

(一)申請轉學。

(二)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符合當年度預校高中部體格基準者，不在此限。

(三)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

(四)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擅自離校，或逾時返校，時間連續達 72 小時以上，或全學期時間累計達 168 小時以上。

(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八、修業年限 3 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合格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予轉學並償還公費。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體格代號	B	備考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乂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乂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乂	
6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乂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乂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乂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乂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乂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乂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乂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乂	
14	血色素未達 13gm/dL。	乂	
15	曾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乂	
16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乂	
17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5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乂	
1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乂	
19	植入式隱形眼鏡	乂	
20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乂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s：//rdrc.mnd.gov.tw/線上報名/預約體檢/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需實施心理衡鑑者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7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轉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轉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轉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轉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轉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轉3126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轉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二、**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上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s://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可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 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晚間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五、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應符合內政部戶政司所訂數位相片檔規格，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六、**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附件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網路填表後

學生本人	姓名	王小華		請上傳數位彩色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101/06/22		
	出生地	臺灣省(市) 高雄 (市)		
	身分	□1.一般生□2.原住民 □3.現役軍人子女□4.中低收入戶□5.重大災區學生		
	學歷	113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訊地址	(83011)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家用電話	(07)747810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83011)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填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職業
	父	王健民	680207	AXXXXXXXXX	0912345678	公
	母	林智苓	700511	BXXXXXXXXX	0987654321	教

推薦人資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鴻製

填表說明：

1. 所有法定代理人均須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安置個案報名表應由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安置機構負責人簽名同意。
2.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3. 本次報名中正預校國中部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簽名）

附件4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13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口試及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口試 □智力測驗 □英文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結果複查須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28元回郵信封1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附件 5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13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錄取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td><td>簽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3"></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簽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簽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連帶保證人姓名</td><td></td><td>簽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able>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兩名法定代理人，惟僅一名法定代理人時，則須另覓連帶保證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二、連帶保證人應為本國籍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 113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